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約為16,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96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8.63%。
- 毛利約為8,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67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18%。
- 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7,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03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1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110,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績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 | 16,120 | 38,962 |
| 銷售成本 | | <u>(7,751)</u> | <u>(20,288)</u> |
| 毛利 | | 8,369 | 18,674 |
| 其他收益 | 6 | 987 | 149 |
| 其他虧損 | 7 | (7,819) | (2,07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 (1,089) | 37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0,458 | –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3,105) | (8,918) |
| 行政開支 | | (15,060) | (20,27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 81 | (441) |
|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u>–</u> | <u>(3,526)</u> |
| 經營業務虧損 | | (7,178) | (16,036) |
| 財務費用 | 8 | <u>(190)</u> | <u>(308)</u> |
| 除稅前虧損 | | (7,368) | (16,344) |
| 稅項 | 10 | <u>11</u> | <u>(1,043)</u> |
| 本年度虧損 | | <u>(7,357)</u> | <u>(17,387)</u>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305) | (581)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 <u>(500)</u> | <u>—</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u>(805)</u> | <u>(581)</u>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u><u>(8,162)</u></u> | <u><u>(17,968)</u></u> |
| 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127) | (17,110) |
| 非控股權益 | <u>2,770</u> | <u>(277)</u> |
| | <u><u>(7,357)</u></u> | <u><u>(17,387)</u></u> |
|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866) | (17,833) |
| 非控股權益 | <u>2,704</u> | <u>(135)</u> |
| | <u><u>(8,162)</u></u> | <u><u>(17,968)</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9 <u><u>(1.80)</u></u> | <u><u>(3.0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73 | 16,035 |
| 使用權資產 | | – | 4,138 |
| 租賃按金 | | – | 268 |
| | | <u>1,273</u> | <u>20,44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 | 1,06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4,414 | 3,76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16 | 23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829 | 3,644 |
| | | <u>8,559</u> | <u>8,705</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6,053 | 15,510 |
| 租賃負債 | | – | 3,006 |
| 借款 | | 10,529 | 7,099 |
| 應付稅項 | | 5 | – |
| | | <u>16,587</u> | <u>25,615</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8,028)</u> | <u>(16,91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6,755)</u> | <u>3,531</u>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u>—</u> | <u>2,124</u> |
| | <u>—</u> | <u>2,124</u> |
| (負債) / 資產淨值 | <u>(6,755)</u> | <u>1,40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9,168 | 29,168 |
| 儲備 | <u>(35,677)</u> | <u>(24,81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509) | 4,357 |
| 非控股權益 | <u>(246)</u> | <u>(2,950)</u> |
| 權益總額 | <u>(6,755)</u> | <u>1,4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星陽環球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乃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吳志龍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於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6,755,000港元及年內產生虧損淨額約7,357,000港元。

因應這些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供股。董事認為此舉所籌集的資金已有效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不少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支出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之營運及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

¹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出售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本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經營。本集團所有收益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過10%，因此並無提供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相關服務 | <u>16,120</u> | <u>38,962</u> |
|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某個時點 | 10,945 | 38,962 |
| 隨時間 | <u>5,175</u> | <u>—</u> |
| | <u>16,120</u> | <u>38,962</u>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所提供的醫院住院服務，並於某個時點（即於向患者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適宜方法許可，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益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28 |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904 | — |
| 雜項收入 | <u>82</u> | <u>121</u> |
| | <u>987</u> | <u>149</u> |

7. 其他虧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u>7,819</u> | <u>2,075</u> |

8. 財務費用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以下項目之利息： | | |
| — 借款 | — | 34 |
| — 租賃負債 | <u>190</u> | <u>274</u> |
| | <u>190</u> | <u>308</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u>(10,127)</u> | <u>(17,110)</u>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 <u>563,650</u> | <u>563,650</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即期稅項 | 5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043 |
| | <u>—</u> | <u>1,043</u> |
| | <u>(11)</u> | <u>1,043</u>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0至90日 | <u>—</u> | <u>—</u>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70,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0至90日 | - | - |
| 91至180日 | - | 644 |
| 181至365日 | - | - |
| 超過365日 | <u>286</u> | <u>626</u> |
| | <u><u>286</u></u> | <u><u>1,270</u></u> |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介乎30至90日)。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供股集資(「供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6,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96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8.63%。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市營運一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二四年：一間位於北京市之綜合性醫院），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暫停營運。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向公眾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治療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醫院服務，以滿足各類患者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其現有之醫院或透過與戰略夥伴合作分配資源發展有關服務。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約為9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9,000港元）。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為7,8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75,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章節。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折舊開支；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3,1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91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5.18%。有關減少乃由於北京紫荊醫院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惠城醫院有限公司) (「北京惠城」)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暫停營運(「暫停營運」) 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惠城仍暫停營運所致。有關暫停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5,0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27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7%。有關減少乃由於暫停營運所致。有關暫停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8.31%。有關財務費用減少乃由於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7,3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34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0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前景及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本集團以務實的態度，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的戰略藍圖轉化為具體行動。面對持續演進的醫療健康產業，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以技術賦能傳統醫療服務、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效能，在合規框架下探索創新增長點。本集團有信心通過戰略重塑為其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本集團將綜合性醫院業務的恢復營運視為核心任務。在選址方面，管理層已於北京物色一個合適的地點，且正進行評估，考量交通銜接便利性、醫療配套延展潛力及長期運營效益。為方便恢復營運，管理層已同步啟動醫療科室規劃、骨幹人才招聘及合規材料預審工作，多線並行夯實復業基礎。本集團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推進每一步，並通過定期公告保持透明度。該醫院升級後旨在成為華北地區綜合醫療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為悅爾灣青島所運營互聯網醫院的戰略運營夥伴。通過此合作模式，本集團獲得穩定現金流、透過資源共享帶來成本協同效益及未來數據衍生營銷潛力三重價值。

本次供股(定義見下文)資金將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運用，核心目標是構建更穩健的財務基礎與可持續增長路徑。其中重點投向股東貸款償還，此舉預計顯著減輕本集團利息負擔並提高資本效益，這將協同支持本集團綜合性醫院業務的恢復營運，包括北京惠城新址翻新及／或設備導入。

本集團將繼續以技術賦能醫療效率、資源優化配置、合規創新增長為行動綱領，扎實推進綜合性醫院業務恢復營運落地。本集團致力於將戰略藍圖轉化為可持續的股東回報，令本集團在醫療健康產業變革中把握長期價值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4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8,5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70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6,5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615,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52(二零二四年：約0.3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維持於99.1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董事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實施對沖政策。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且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168,000港元），包括(i)563,649,98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ii)19,7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股（二零二四年：563,649,98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19,7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1名（二零二四年：137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下表：

| 地區 | 員工人數 |
|----|------|
| 香港 | 8 |
| 中國 | 13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0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66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並無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有關出售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瑤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有關出售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林雪嬌女士（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公司」，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合作營運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威創展有限公司（「金威創展」）與廈門悅爾灣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悅爾灣青島」，廈門悅爾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營運管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威創展已同意向悅爾灣青島以及青島悅爾灣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院由悅爾灣青島經營）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悅爾灣青島已同意向金威創展支付(i)每月固定管理費1,750,000港元；或(ii)相當於(a)互聯網醫院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經審核報告」）所顯示的經營收益的1%；及(b)經審核報告所顯示的互聯網醫院除稅前溢利的10%總和的管理費（以較高者為準）。該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有效期計五年（「期限」），且該協議任何一方無權於期限第一年內無故單方面終止該協議，及該協議任何一方可於期限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透過向其他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該協議可由各方延期，以及於延期時應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該協議，廈門悅爾灣已同意授予金威創展（或其代名人）於期限內向廈門悅爾灣購買悅爾灣青島及互聯網醫院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收購有關股份的條款及代價有待進一步磋商。倘金威創展就潛在收購股份行使購股權並訂立任何特定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變更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均維持不變。

變更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維持不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發行最多563,649,988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28,2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上文披露之供股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政府近期重組了主管衛生事宜的中央部門及機構，不同部門的職能進行重新劃分，從而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從事的有關醫院營運及管理的程序及工作效率減緩。有關變動亦將會對各級地方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制定帶來一定的潛在影響，而此可能會對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及落實合作帶來風險。

營運風險

注意到，各地區對國內醫院的規管會因城市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乃由於各地方醫療服務及社會福利的關注點不同。此情況確實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一定影響，因為本集團在中國不同的城市管理醫院。此已並將會對醫院營運的標準化及一致性管理帶來巨大挑戰。本集團將遵守地區政策以及中央政府發出的核心指引以確保平穩有效營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關鍵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當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亞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公告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控制之充足性及有效性；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程序之履行；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且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在呈交予董事會前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透過參考核數師執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 (d)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議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董事會亦謹此就本年度內股東之奉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072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